

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提示：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本表涂改作废，带*项为必填项。

***业务类型** 账户新开户 账户登记 增加交易账号 资料变更 注销基金账号 注销交易账号 其他_____

* 客 户 基 本 信 息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或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或半文盲 *职业（详见本申请所附《业务办理须知》中的职业分类表）：职业分类编号：_____ 职业：_____ *年收入（S,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S<10 <input type="checkbox"/> 10<=S<20 <input type="checkbox"/> 20<=S<50 <input type="checkbox"/> S>=50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请登记经常居住地） *对账单接收方式（未勾选按默认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默认）
*诚信 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银行 账户 信 息	*银行户名（姓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b style="color: red;">注：此银行账户将作为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等业务的指定账户（持卡人姓名必须与账户申请人姓名一致）
	*是否符合下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选“是”，请进一步勾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实际 控制人 /交易 受益人	*1、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_____ *2、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_____ *3、是否属于以下类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选“是”，请进一步勾选，并填写财产、资金来源以及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财产、资金来源：_____ 交易目的：_____
资料 变 更	变更事项及内容：
本人保证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其他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当本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将及时通知贵司并办理资料变更。本人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保证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意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并自愿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表由本人自行填写，本人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业务办理须知》，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直销中心填写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直销业务章：

业务办理须知（个人版）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表格适用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个人投资者开户需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 2) 填妥、本人签署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要）；
- 3) 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 4) 填妥、本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5) 填妥、本人签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 6) 填妥、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签署）；
- 8) 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签署）；
- 9)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变更账户资料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及注销基金帐号等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 2) 变更银行账号须提供新银行卡（除信用卡外）正反面复印件（签署）；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签署）；
- 4) 申请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业务时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所在部队、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确认证件类型及号码的证明文件和新的身份证明文件；
- 5) 本公司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调整上述需提交的资料要求，具体请以业务办理时本公司的实际规定为准；
- 2) 同一有效证件号码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 本直销中心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 4) 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通过客服电话、网站或本直销中心查询账户类业务申请是否成功；
- 5)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 6)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 7) 个人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 8) 请根据以下职业分类明细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中的对应内容：

职业分类表					
编号	职业	编号	职业	编号	职业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4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27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2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8	离退休人员
3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16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29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4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17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30	无业
5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18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31	学生
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9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32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7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20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33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8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21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34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9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22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35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1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6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11	房地产服务人员	24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37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3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6	军人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并至本公司办理资料变更手续。